

证券代码：872049

证券简称：天诚通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战略需求，经慎重考虑，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义务人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

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但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需显示自购买之日起至相关证明出具日的完整交易流水，流水单截至日期应晚于本公告日，并由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红英

联系电话：021-37012703

邮箱：2355751285@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618 号 2 号楼 8 层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